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

壹、序言

我國於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間，首度就國家層級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評估，以辨識出之前置犯罪威脅與行業／部門弱點為基礎，就執法面、監理面之各項措施進行補強與修正。其後於 2021 年進行第二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就執行方式及內容再作更新與調整，諸如增加評估項目、擴大參與單位及人員、強化國內外資料之蒐集，以及就資武擴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等。嗣我國於 2024 年進行第三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導入全新之控制有效性評估方法，以利我國針對剩餘風險發展相應之精進計畫，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協調所有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之權責機關，共同針對國家與行業／部門層次之風險進行分析，並整合國家風險評估結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40 項建議最新修正內容，制定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策略藍圖，其中包含四大策略目標及九大重點領域：

一、強化政府機關打擊非法金融之執法效率

- （一）持續推動法律修正，以提高對犯罪者之嚇阻力。
- （二）確保政府機關擁有打擊金融犯罪之工具、技術與支援，以瓦解非法金融活動。
- （三）強化司法機關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之能力。

二、提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與執行成效

- （一）強化適格性審查，以防止犯罪者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控制權或擔任管理職務。
- （二）修正我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相關法令、措施，以符合國際規範。

(三)持續提升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並強化金融情資申報之效率。

(四)以風險為本訂定監理計畫，確保對高風險領域投入更多資源。

三、提高金流透明度以防杜犯罪者運用不法所得

加強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資料之取得、保存與揭露，以改善政府機關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掌握。

四、針對新興風險或現有監管範圍外之風險採取行動

持續就前置犯罪之趨勢，施以更具體的預防措施。

為落實上述四大策略目標，我國針對各項策略目標中之重點領域，推動相應之改善措施，期能藉由各項措施之強化及公私部門之協力，持續有效管控我國面臨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達成我國金流透明、世界好評之願景。

貳、精進計畫之制定方法論

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係對應國家策略藍圖之架構，針對我國法令及實務上可再精進之領域所訂定，其中內容涵蓋法律制度之強化、執法效率之提升、精進產業監理、確保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之透明度與新興風險之應對等主題，改善措施係以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之剩餘風險為主要制定依據，另亦同時考量 FATF 國際標準最新修正內容與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內容。期能藉由各項改善措施之推動，提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成效。

圖一 精進計畫產出架構



參、精進計畫

根據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及 FATF 國際標準與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制定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策略目標、重點領域及精進計畫如下：

策略目標一：			
強化政府機關打擊非法金融之執法效率			
此策略目標旨在推展我國政府機關打擊犯罪能力之優先事項（包含法律、調查、追訴、資產扣押／返還、司法等）			
重點領域	改善措施	負責單位	時程
重點領域一： 持續推動法律修正，以提高對犯罪者之嚇阻力	現行資恐防制法必須證明資恐者具有「明知他人有實行第 8 條所列之相關犯罪」的認識以及受資助的他人具備「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或組織」的目的等主觀構成要件，始構成資恐罪，舉證程度過高，而不易成罪，爰修正資恐防制法第 8 條之主觀構成要件，並將恐怖分子為己籌資之行為納入處罰。	法務部	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重點領域二： 確保政府機關擁有打擊金融犯罪之工具、技術與支援，以瓦解非	一、透過各項會議及公務聯繫交換意見之方式，加強海關與具犯罪調查權之其他機關之橫向協調。	財政部關務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	預計於未來 3 年間視業務狀況辦理 1 至 3 次業務聯繫

法 金 融 活 動		署、法務 部 廉 政 署、海洋 委員會海 巡署	
	二、爭取擴充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人力。	法務部、 法務部調 查局	持續辦理
	三、完善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案件之統計資訊： 因應國際相互評鑑、國家風險評估及案件分析需要，持續盤點統計資訊需求，適時更新資訊系統欄位，並調整資料登打作業流程。	法務部、 行政院洗 錢防制辦 公室	持續辦理
重 點 領 域 三： 強 化 司 法 機 關 打 擊 非 法 金 融 活 動 之 能 力	一、制訂具有規範性的量刑準則，以供法院於審判使用。	司法院刑 事廳	持續辦理
	二、優化量刑輔助系統及加強量刑教育訓練，使法官熟悉量刑因子，並使量刑趨於一致。	司法院刑 事廳、資 訊處、法 官學院	一、優化 量刑輔助 系統：持 續辦理 二、加強 量刑教育 訓練：每 年至少一 次
	三、研議法院的統計系統可否更加細緻，於洗錢與其他犯罪併存時，可單獨統	司法院刑 事廳、統	持續辦理

	計洗錢罪的狀況，以確保統計的正確性。	計處、資 訊處	
--	--------------------	------------	--

策略目標二：			
提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與執行成效			
此策略目標旨在推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監理暨執行成效之優先事項			
重點領域	改善措施	負責單位	時程
重點領域一： 強化適格性審查，以防止犯罪者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控制權或擔任管理職務	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參考金融機構相關規定，於洗錢防制法授權子法訂定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格性審查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辦理
	二、銀樓業： 監理機關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如發現銀樓業者涉及刑事調查案件或影響聲譽之負面資訊，將依公司法規定，就銀樓業者犯有詐欺、背信、侵占、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不得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辦理適格性審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持續辦理 (預計2024年底前完成首次審查)
	三、會計師： 定期將會計師之執業登記資料函送法務部進行罪名、刑度比對，以避免犯罪者擔任事務所之實質受益人及管理階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辦理 (每年1月、7月)
	四、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一) 持續辦理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服務能量登錄，已通過能量登錄業者如違反相關規定，將廢止能量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持續辦理 (自2024年起，每

	登錄資格。經廢止能量登錄資格之業者，將公告於網站。 (二)配合法務部調查局不定期提供之情資，辦理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查核，業者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將依規定進行裁罰，持續進行適格性審查。		月辦理查核)
	五、不動產經紀業： 依法務部針對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主管機關對適格性管制協助提供前科資料部分」研議結果，自 2024 年起，每半年函送業者資料請法務部進行前科比對，並就符合之資料依規定辦理及轉知地方政府，以落實對業者進行持續適格性審查。	內政部地政司	持續辦理 (預計 2024 年開始執行)
重點領域二： 修正我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	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同業公會成立後，積極與公會共同研議，發布相關指引、範本、參考手冊，供業者遵循；持續關注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監理發展趨勢，適時訂定及修正相關規範或發布相關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辦理 (預計 2027 年底前完成)
	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於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明文化實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計 2024 年底前完

相 關 法 令 、 措 施 ， 以 符 合 國 際 規 範	質受益人辨識之規定，並鼓勵業者串 接使用集中保管結算所系統進行實質 受益人之辨識及驗證。		成辦法修 訂
重 點 領 域 三： 持 續 提 升 對 於 可 疑 活 動 之 辨 識 能 力 ， 並 強 化 金 融 情 資 申 報 之 效 率	參考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內容，針對可疑交 易申報數量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有落差之 高風險行業／部門，即銀樓業、會計師、 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 員、不動產經紀業，應加強申報機構宣導 及教育訓練，持續提升申報機構辨識可疑 交易之能力及申報品質。	經濟部商 業 發 展 署、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法務部、 數位發展 部數位產 業署、內 政部地政 司	一、經濟 部商業發 展署：預 計 2024 年 底 前 完 成，並視 產業申報 情形持續 適時辦理 二、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督導會計 師公會安 排調查局 講 師 於 2024 年第 4 季向會計 師講授相 關訓練課 程，並視 產業申報

			情形持續 適時辦理 三、法務 部：預計 2024 年底 前完成， 並視產業 申報情形 持續適時 辦理 四、數位 發展部數 位產業 署：預計 2024 年底 前完成， 並視產業 申報情形 持續適時 辦理 五、內政 部地政 司：預計 2024 年開 始執行， 並視產業 申報情形
--	--	--	---

			持續適時 辦理
重點領域 四： 以風險為 本訂定監 理計畫， 確保對高 風險領域 投入更多 資源	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持續辦理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實地查核，以了解業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作業之辦理情形，並督促業者落實相關規範或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已 於 2024 年完 成檢查手 冊制定， 將會依據 風險對該 產業加強 檢查，預 計3年至5 年間會對 全部業者 完成一輪 檢查
	二、銀樓業： (一)自 2024 年起，每 3 年辦理 1 次問卷調查作業，以識別銀樓業之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 (二)以風險為基礎辦理檢查作業，每年針對洗錢及資恐資武擴之高風險業者，辦理現地及非現地檢查，並輔導改善缺失。	經濟部商 業發展署	預計 2024 年底前完 成首次問 卷調查作 業，並持 續辦理查 核

	三、會計師： 持續依資源及人力，以 2023 年查核總家數為基礎，逐年增加 4%查核比率，並加強宣導以提高會計師對於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客戶盡職調查以及可疑交易申報之法遵意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辦理
	四、律師： 持續實施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計劃，並增加事務所風險評估數量；依法務部監理人力量能，每 2 年至多依前次檢查數量增加非現地及現地檢查次數 10%，在監理人力未調整前，現地檢查以 10 所為限；增加法務部的監理資源數量。	法務部	持續辦理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特許行業，自 2023 年建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能量登錄制度，盤點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名單。預計於 2024 年辦理第 1 次問卷調查作業，問卷發放對象為已通過能量登錄之業者，預計於 2024 年完成第 1 次產業及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未來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問卷調查作業，據以定期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擴大辦理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計 2024 年底前完成產業及機構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辦理查核

	人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查核，並輔導改善缺失。		
	六、不動產經紀業： (一)檢討現行查核作業之人力調配，或委辦地方政府之可行性，以增加查核人力及擴大問卷調查之範圍，期能提升查核業者家數及更新機構風險評估報告。 (二)監理機關應預為舉辦相關課程培訓地方政府的查核人員，或採取聯合稽查方式，循序漸進規劃以爭取更多人力及資源。	內政部地政司	預計 2025 年完成更新機構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辦理查核

策略目標三：

提高金流透明度以防杜犯罪者運用不法所得

此策略目標旨在推展我國在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透明度相關議題之優先事項

重點領域	改善措施	負責單位	時程
重點領域： 加強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資料之取得、保存與揭露，以改善政府機關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掌握	一、積極尋求建構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實質受益權等相關資訊之國際合作機制，我國並應確保有適當機制將該等機制所獲取之資訊分享予國內相關機關。	各執法機關、各監理機關、外交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持續辦理
	二、研議政府採購取得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可行性。	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持續辦理

策略目標四：

針對新興風險或現有監管範圍外之風險採取行動

此策略目標旨在推展我國於新興風險或 FATF 國際標準/國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監管範圍外相關議題之優先事項(例如:新興產業、新商品/服務、新型態跨業合作模式、特定前置犯罪變化趨勢、非義務實體之管理及其他事項等)

重點領域	改善措施	負責單位	時程
重點領域： 持續就前置 犯罪之趨勢，施以更 具體的預防 措施	遏止遊戲點數商品遭犯罪者不當運用於移轉前置犯罪(詐騙)所得，鼓勵遊戲點數業者以產業自律方式強化其對客戶、經銷商之風險控管措施(如客戶手機門號/SIM 卡/國民身分證/生日確認機制、經銷商合作審查要件等)。	數位發展 部數位產業署	持續辦理